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2024年6月26日,經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關連(以下統稱「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深交所」和「聯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 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應遵循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 表決的原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組織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並與財務管理部、審計監察部根據各自職責分工共同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條 公司應參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方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以下統稱「**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七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和關聯交易類型,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 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深交所 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遵循「從嚴不從寬、兩地同時披露」的原則,依 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 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等。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 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 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條 公司與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 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計五)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它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計)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 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程序及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關聯交易時,公司董事 會應當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按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定價依據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對公司的影響,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並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交易對方應當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 (三)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 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 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
- (三)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無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根據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 (一) 日常關聯交易;
- (二)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 (三) 深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的公司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 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 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二)至(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 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 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對於每年發生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款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三)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 當根據新修訂或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 露;
- (四)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 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公司應當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於定期報告的要求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的實際履行情況。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 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累計計算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以上累計計算後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規定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但屬於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 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 債券或企業債券;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二)至(四) 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深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 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 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章 監督與責任追究

第二十七條 審計監察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一次 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以查看審計監察部對關聯交易出具的檢查報告,發現異常的,可以要求審計監察部或相關業務部門作出解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當事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 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

第三十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深交所和聯交所上 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